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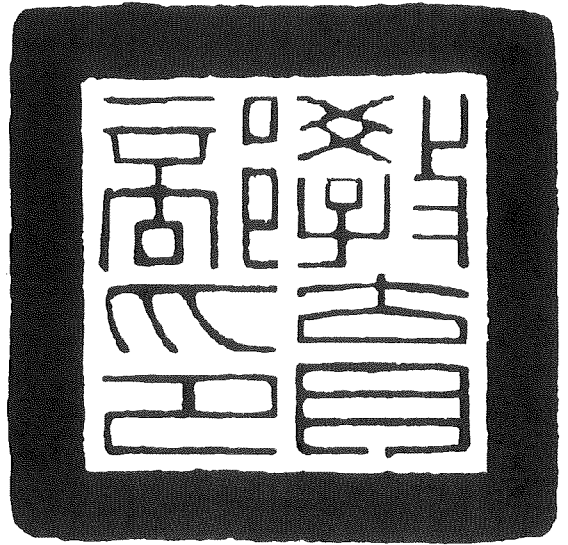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53890B號



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

部長 吳思華